

会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措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五六次会议上，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请求邀请圭亚那和尼日利亚代表就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09(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738)”^⑧的项目，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发言，安理会决定发出适当的邀请。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第 319(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 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09 (1972) 号决议，并以不妨碍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为前提，

审查了 秘书长依照第 309(1972)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⑨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为执行第 309(1972) 号决议付托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重申** 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独立权利；

3. **并重申** 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请** 秘书长与依据第 309(1972)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及密切合作，继续和所有有关方

^⑧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 同上，S/10738 号文件。

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5. **核可** 秘书长的提议，于作必要的协商后，指派代表一人协助他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载的任务；

6. **请** 秘书长斟酌情形，随时将执行第309(197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情形报告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应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报告。

第一六五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⑩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乍得、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19 (19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S/10832 和 Corr.1)”^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六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布隆迪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⑫ 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 323(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 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09(1972) 号决议

^⑩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⑫ 同上，S/10841 号文件。

和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第 319(1972) 号决议, 并以不妨碍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为前提,

重申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和义务,

回忆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②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申明纳米比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原则绝不能受任何条件的限制,

审查了秘书长依照第 319(1972)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③

1.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再度有了机会在其本国领土内向联合国代表清楚而明确地表示了他们的愿望;

2. **感觉兴趣地注意到**, 经秘书长代表咨商过的绝大多数意见肯定表示赞成立刻废除“本土”政策, 南非行政当局撤出该领土, 纳米比亚达到国家独立, 并保持其领土完整, 从而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对这个问题采取的一贯立场;

3. **对于南非政府没有完全和明确地说明关于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的政策, 深表遗憾;**

^②《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报告》, 英文本第 16 页,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年,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10832 号文件。

4. **郑重重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必须根据纳米比亚人民应有的实行自决、获得民族独立和保持其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 并且拒斥与此相反的任何解释、措施或政策;

5. **请**秘书长根据上面第 4 段的规定, 与依照第 309(1972) 号决议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和密切合作, 并斟酌情况取得各代表的协助, 继续进行他的宝贵的努力, 使纳米比亚人民确能自由地并严格按照人类平等的原则, 依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又要求**南非政府同秘书长充分地合作去执行本决议, 以便在纳米比亚实现和平转移权力;

7. **要求**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展开它们同秘书长的宝贵合作, 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8. **决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局部改组后, 安理会应指派代表填补依据第 309(1972)号决议设立的小组的空缺;

9. **要求**秘书长尽快, 并至迟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前, 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八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弃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④

^④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⑤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一六四〇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 但无表决权:

^⑤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 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a)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40);^⑥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年,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